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02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3710702402540 313150000G0000000\_JCS371070240254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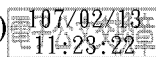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」及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以經商字第10702402540號公告廢止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公(協)會協助公告本函文於貴會網站首頁，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其他相關公會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3科)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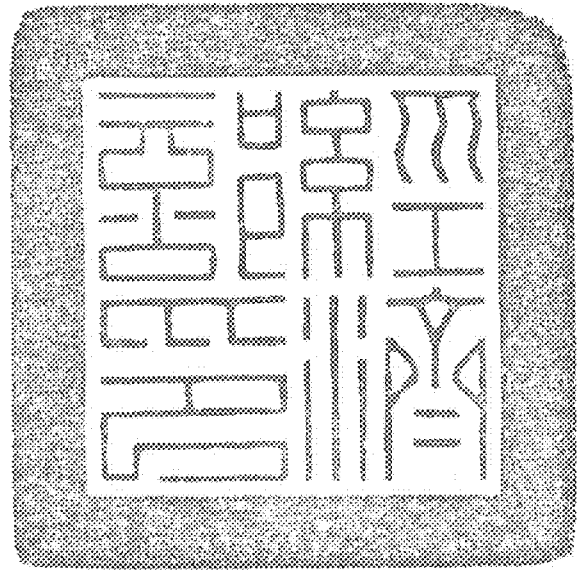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051737 107/2/13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0254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」及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」及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。

部長 沈榮津

